

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參照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暨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，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活動經費：本校教職員工(含長期代理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)旅遊活動經費每人每年以 800 元為原則；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本校退休人員自費參加。
- 五、本校人事室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無法參加者得自行辦理，惟每梯次本校參加之教職員工不得少於 8 人。
- 六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